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的决定：

免去王广华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

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2月25日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2025年全国两会将分别于 3月5日、3月4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2025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作准备。

税收立法再进一程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 有了专门法律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申铖 王雨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程。

今年前11个月，国内增值税收入为61237亿元，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7.8%。“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全国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经营主体，与社会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2022年12月和202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规范立法授权，对有关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做好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

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李旭红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了一系列关于增值税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增值税法此次通过，巩固了近年来增值税改革成效，有利于增强税制确定性，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

日本外相访华明确秉持“村山谈话”立场

中日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 达成10项共识

综合新华社电 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京同日本外相岩屋毅举行会谈。

王毅说，习近平主席同石破茂首相在利马举行会晤，明确了双方今后努力的方向。希望日方同中方一道，坚持战略互惠关系的正确定位，推动中日关系向前发展。一是校准战略认知，二是维护双方互信，三是加强沟通对话，四是坚持合作共赢，五是加强人文交流，六是妥善处理分歧。

岩屋毅表示，日方愿同中方构建建设性、稳定的日中关系。日方在历史问题上继续秉持“村山谈话”明确的立场，希共同打造更多可视成果，更好惠及两国国民。

此外，王毅25日在京同日本外相岩屋毅共同出席中日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第二次会议。会议达成10项重要共识：

一是大力推动青少年交流互访，鼓励支持两国间修学旅行。二是深化教育领域合作，加强互派留学生，支持两国中小学缔结姊妹学校，高等院校开展校际合作。三是支持旅游业合作，出台更多便利化措施促进两国游客互访。四是搭建更多友好城市交流桥梁，积极用好中日省长理事会、中日韩文化交流年、东亚文化之都等机制和平台，扩大两国地方、民间友好交往。五是加强体育交流合作，相互支持办好2025年哈尔滨亚冬会、2026年爱知-名古屋亚运会等重要体育赛事。六是支持影视、音乐、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娱产业继续合作，互派高水平艺术团交流互访，支持两国经典著作互译出版。七是加强媒体、智库交流合作，在双边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着力改善民意和舆论环境。支持双方开展新媒体交流合作，鼓励两国正能量网络创作者相互交流。八是开展妇女团体交流，就促进男女共同发展共享经验，中方邀请日方参加纪念北京世妇会30周年全球妇女峰会。九是将2025年大阪·关西世博会打造为两国人民交流与友谊的平台。中方支持日方办会，日方欢迎中方参展并将为中国馆筹建和运营等提供协助。十是适时在日本举行中日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第三次会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安全过冬。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做好新就业群体走访慰问工作。关心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烈军属等。

二、强化市场保障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

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极端灾害天气期间相关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产销保供，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丰富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假期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重点区域

交通物流的运行监测和跟踪调度，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加大节日市场监管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深入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举办春节“春晚”示范展示活动，展现农民精神新风貌、乡村振兴新气象。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优秀的产品、科学知识等送到群众身边。开展“非遗贺新春”系列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热点路线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加强综合运输协同衔接，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与城市客运信息共享，畅通旅客出行“最先与最后一公里”。加强自驾出行服务保障，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易拥堵路段疏堵保畅，强化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区、收费站服务能力。鼓励各单位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引导错峰出行。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

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预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坚决整治事故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冬季取暖、烟花爆竹、春运交通、矿山、化工生产、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火灾隐患，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深入摸排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加强跨年夜、除夕夜等重点时段的灯光秀、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应急准备。

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大局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强化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加强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提出7方面17项举措。

一是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提高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二是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制度。三是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在10个省份以及雄安新区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省级政府审核批准本地区项目清单。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四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五是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规范新增项目资产管理。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抓好项目收入征缴工作，对收入较好的项目支持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六是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审计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七是强化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开展政策实施动态评估，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意见》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机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国办印发意见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投向领域扩大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霍尔果斯中欧班列数量创新高

新华社发
图为12月25日拍摄的霍尔果斯铁路口岸准轨场。据数据统计，截至12月24日，今年霍尔果斯口岸通行中欧(中亚)班列已达8541列，超过去年全年通行的7762列，再创新高。

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2025年重点工作：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综合新华社电 12月25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25年将持

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10月、11月新建商品房交易网签面积连续2个月同比、环比双增长。目前，各地持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已交付住房338万套，完成既定目标。

会议指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相关负责人提出了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着力释放需求。把“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措施坚决落实到位，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城市政府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特别是好房子供给。二是推动建立要素联动新机制，以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抓手，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市场稳定。三是大力推进商品住房销售制度改革，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四是加快建立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为房屋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完善房地产全过程监管，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群众

合法权益。

此外，2025年要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谋划实施一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并鼓励地方探索居民自主更新改造老旧住宅。

会议要求，2025年，要基本完成已排查出老化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持续实施完整社区建设、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和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地下管网廊建设改造、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口袋公园和城市绿道建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等民生工程、发展工程。

数据显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5.6万个，更新改造小区内各类型老化管道超过5万公里，加装电梯2.5万余部，增设停车位超过50万个。全国106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取得积极成效，19个省（市）打造37个城市儿童友好空

间建设样板，386个城市新建2254个养老服务设施。

“要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建立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查找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找出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体检出的问题就是更新改造的重点。”相关负责人说，2024年，我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了体检工作，形成体检问题清单5万多个、整治建议清单4万多个。

会议还指出，2025年，要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构建城市管理新模式，推动城市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形成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以“新城建”为引擎打造高水平“数字住建”，系统推进数字家庭、智慧住区、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任务。